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2016/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技術詞彙表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主席)
李崇基先生
羅偉浩先生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子豐先生 (主席)
陳兆銘先生
余國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國俊先生 (主席)
陳兆銘先生
吳子豐先生
廖銳霆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兆銘先生 (主席)
吳子豐先生
余國俊先生
廖銳霆先生

合規主任

黃繼明先生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黃繼明先生
王敏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滙豐大廈

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股份代號

8410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22,060	176,999	125,459
毛利	61,528	53,193	37,544
除稅前溢利	585	17,960	6,72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414)	11,990	5,721
— 非控股權益	3,124	2,702	(643)
年度（虧損）溢利	(2,290)	14,692	5,078
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16,79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後的年內溢利	11,377	11,990	5,7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6,409	22,309	13,361
流動資產	118,201	83,905	50,200
非流動負債	(22,532)	(13,842)	(15,972)
流動負債	(122,883)	(80,304)	(46,83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682)	3,601	3,370
資產淨值	9,195	12,068	759

財務摘要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58)	12,580	6,1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97)	(9,034)	(1,5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842	2,135	(2,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87	5,681	1,8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4	6,862	4,9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82)	(49)	7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99	12,494	6,86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財務比率[#]			
純利率*	5.1%	6.8%	4.6%
股本收益率*	123.7%	118.3%	320.1%
總資產收益率*	7.4%	11.3%	9.0%
流動比率	1.0	1.0	1.1
速動比率	0.9	0.9	1.0
資產負債比率	295.5%	101.8%	739.7%
債務權益比率	94.3%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	15.0	27.5	26.6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19	24	1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81	61	55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61	54	35

* 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定義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就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而言，收益由約177.0百萬港元增加約45.1百萬港元或25.5%至約22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年內虧損約為2.3百萬港元。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8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約14.7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0.2百萬港元或1.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約14.5百萬港元。

憑藉於我們卓越管理層領導下員工的專業知識，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業績理想並確立本集團於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我們邁入新的里程碑。上市提升我們的聲譽並提振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其為我們提供一個可持續發展及不斷進取的平台。

展望未來，我們繼續透過(i)增強我們於香港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地位；及(ii)拓展我們於新加坡的現有業務作為我們的服務中心，積極開發新加坡及其周邊市場，以把握亞太地區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不斷增長的商機。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於我們整個發展歷程中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我們的盡職員工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誠摯謝意。

廖銳霆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一間IT安全解決方案增值分銷商，我們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多個市場推出IT安全產品，並提供相關IT安全服務。IT安全產品指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IT安全服務指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T公司，其作為經銷商向終端用戶提供整體IT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跨國公司，其提供IT安全產品（包括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IT安全產品及IT安全服務分別佔總收益約57.3%（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60.4%）及42.7%（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9.6%）。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佔總收益84.0%（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70.2%）。

展望及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F&S報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IT安全解決方案行業於有關地區之預期市場規模及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如下：(i) 香港：複合年增長率為16.9%及於二零二零年達致396.6百萬美元；(ii) 中國：複合年增長率為22.8%及於二零二零年達致14,778.5百萬美元；(iii) 新加坡：複合年增長率為25.6%及於二零二零年達致652.8百萬美元；及(iv) 澳門：複合年增長率為14.6%及於二零二零年達致44.6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隨著大數據、雲計算及數據分析的興起及發展，網絡安全已日漸成為一個熱門討論話題。由於越來越多的信息被收集，確保有關數據的安全對企業及消費者而言都至關重要。此乃關乎所有組織及職能部門的全球性事項，因此需要對網絡安全事項及其對企業的影響進行組織結構層面的認識。

鑑於不斷湧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香港IT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處於領先地位這一競爭優勢（包括與業務夥伴之良好關係及強大的專業技術）擴大其IT安全產品組合，並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技術支持職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約177.0百萬港元增加約45.1百萬港元或25.5%至約22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引入新銷售商及本集團進行的現有產品銷售增長連同有關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約53.2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15.7%至約61.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

我們的毛利率由30.1% 輕微減少至27.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為不斷增加市場份額及滲透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我們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所購買的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該等金額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呆壞賬撥備；(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i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iv)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該等金額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為收益約58,000港元及虧損0.9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正及確認匯兌收益淨額，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負及確認匯兌虧損淨額。所確認之收益部分被香港總部移至新址產生的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而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3.8%至約17.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節省差旅及娛樂方面的更多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61.1%至約2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 本集團新香港總部的額外租金，及(ii) 增加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以配合本集團擴展。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71.4%至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增加銀行借貸以為本集團擴展提供資金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12.1%至約2.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輕微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4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12.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5.0%至約11.4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約1.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12.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約5.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9.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額外購買租賃裝修及傢俬及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增加約5.9百萬港元及由人壽保險合約保費由約9.4百萬港元減至零部份抵銷所致。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約13.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運營動用額外銀行借款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運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18.5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度末的總債務（定義為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以各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295.5%及101.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按於各年度末的總債務（定義為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為約94.3%，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現金淨額。

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現金狀況將透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進一步加強。展望未來，我們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動用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0.2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所得收益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除與重組有關者（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主要由結算貿易應付賬款（以美元計值）產生的交易性匯兌差額；及(ii)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壽保險合約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產生的換算差額。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所載的人壽保險合約及汽車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名），其中大多數僱員於香港總部工作。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花紅及董事酬金）合共分別約39.7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就我們的銷售員而言，我們提供由基本薪金加業績獎勵計劃組成的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48歲，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安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領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安領控股有限公司、安領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安領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及安領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時起一直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重大決策。廖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之股東及董事，成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的權益。

廖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止期間，廖先生擔任PowerGen Plc（一間電力公司）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IT應用開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期間，廖先生就職於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Ltd（「HP（Hong Kong）」），及彼最後擔任顧問，負責管理大型IT投標及項目實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e2 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業務）之副總裁，及負責管理業務及技術顧問項目。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Ebizal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之副總裁，及彼負責監管業務及技術顧問團隊。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持有信息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李崇基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安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生產策略及管理部之總監。彼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李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止期間，李先生為Phoenix Travel Group（一間倫敦旅行社）之網絡管理員，及彼主要負責基於web的應用程式的分析、設計及編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止期間，李先生為Accenture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應用程式開發、管理及軟件維護）之技術工程師，及彼負責應用程式開發及顧問。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后瑪麗西菲爾德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機械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城市大學企業系統分析及設計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羅偉浩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技術總監。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技術策略建議。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策之股東及董事，成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的權益。

羅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止期間擔任Sandwell Inc. datap systems 部門（其主要從事開發IT系統）之軟件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止期間，羅先生擔任Sylogist Ltd. 的epic data 部門（其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之系統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止期間，羅先生為裕德堂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數碼代理）之技術總監。

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羅先生曾為裕德堂多媒體概念有限公司（「裕德堂」，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裕德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自願解散。於其撤銷註冊之前，裕德堂主要從事網站設計。羅先生確認裕德堂具備償債能力及於其撤銷註冊自願解散時終止營運。

黃繼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支援業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晉升為業務營運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ind Bright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Mind Brigh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的權益。

黃先生於業務諮詢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止期間為Vertex System Resource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油氣行業的業務推進解決方案）之高級系統開發人員，及彼負責應用開發及項目實施。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止期間，彼擔任Manalta Coal Ltd.（其主要於加拿大從事煤炭生產）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協助開發電腦應用。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止期間，彼為HP（Hong Kong）之顧問及彼負責ERP領域的項目推行。其後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止期間，彼加入Price Waterhouse Co., Ltd. 擔任管理顧問服務部之高級顧問，及彼負責管理顧問服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止期間，彼就職於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及彼最後之職位為提供業務創新服務功能方面之顧問。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彼就職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有關消費生活方式方面之供應鏈模式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VF Asia Limited之服務交付管理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期間，彼擔任VF Asia Pacific Sourcing S. à r. l.之服務交付管理總監，及彼負責服務交付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卡加里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林德齡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彼負責管理企業解決方案之整體發展。

林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加入Hewlett-Packard HK SAR Ltd., (「HP(HKSAR)」)及於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電腦科學工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Earning Gear Inc. 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Earning Gear Inc.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的權益。

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止期間，彼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管理實習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止期間，彼擔任C.A. Pacific Group之調研經理，及彼負責調研部之日常營運。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期間，鄧博士擔任東泰証券有限公司之副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止期間，彼就職於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調研主任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期間，彼擔任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資產管理部之副總裁。鄧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及君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鄧博士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主要從事銷售及開發個人護理產品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彼擔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太陽能業務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鄧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之普通教育副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之財務管理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之財務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余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止期間，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及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負責系統維護及實施支持。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二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Group於香港及亞太地區之資訊科技部主任及彼負責監管系統開發、維護、支持及運作活動。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一九九四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業務解決方案的推行及支持）之項目經理，及彼負責管理大型系統集成項目。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一九九五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IBM Hong Kong Limited之高級顧問，及彼負責於中國銀行業界開發顧問服務業務。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止期間，余先生於HP（HKSAR）擔任管理顧問，主要負責管理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顧問服務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二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Saggio Asia Pacific Limited（其主要從事銷售辦公用品及設備）之首席信息官及彼負責在整個地區實施一個電子採購系統。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止期間，余先生於HP（HKSAR）擔任高級管理顧問，及彼主要負責管理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顧問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余先生就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變革管理部高級經理及彼負責業務程序重組及標準化。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持有管理信息系統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余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榮譽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吳子豐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止期間，彼擔任Kennic L.H. Lui & Co.之核數師。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Lewis Luk & Co.之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律師事務所及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會計、公司秘書、審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天津）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吳先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以及進口及出口業務的銷售。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於財務事宜、公司重組、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提供意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止，吳先生於G&A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從事服裝行業）工作，擔任副總裁，及彼負責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期間，吳先生就職於廣新控股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及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內部事務及該公司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潛在投資前景的盡職調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吳先生擔任Bridgestone Aircraft Tire Co (Asia) Limited之控制管理部總經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陳兆銘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成為見習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助理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朗廷酒店集團法務部副總裁。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彼透過函授進一步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授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業餘學習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高級管理層

陳海曙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顧問服務總監及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顧問服務。

陳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止期間為冠軍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負責系統安裝及試運行、產品硬件及軟件設計以及部件採購。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止期間為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系的研究實習員，負責研究。彼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止期間為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提供電子通信服務）的系統分析員，負責系統開發及支持。彼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止期間擔任一間資訊科技公司Unisys (Asia) Limited的資訊服務顧問，負責系統開發、支持及項目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為HP (HKSAR)及於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經理顧問。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國際資訊系統安全核准聯盟頒授認可資訊系統安全專家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合資格獲得國際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ISACA)企業IT監管認可。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項目管理協會頒授專業項目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Professional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Board授予PECB certified ISO/IEC 27001審核領袖。

鄧瑞昌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技術服務總監及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技術服務。

鄧先生於IT行業擁有25年經驗。鄧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止期間就職於Hospitality Data Resources Ltd，及其最後職位為系統支援經理，負責測試、質量保證編程提升、系統安裝及推行。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止期間擔任城訊行有限公司（為系統顧問及整合營運商）的技術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推行智能卡系統。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期間擔任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HK) Limited的發展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止期間擔任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合約項目經理，且彼曾在香港政府房屋署參與項目。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為HP (HKSAR)及於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客戶項目經理。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鄒遠威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渠道業務總監，負責監管與經銷商的整體渠道業務。

鄒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鄒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八年止期間曾於資訊商業系統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渠道客戶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IT產品分銷及彼負責渠道客戶管理。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零九年止期間，鄒先生於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T產品分銷）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業務發展。

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學院通訊工程高級文憑。

羅偉慈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內部監控及合規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合規事宜。

羅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止期間擔任飛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銷售點系統）的銷售工程師，負責推廣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客戶支持。

羅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王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止期間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於離職時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及於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期間，彼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及於離職時擔任高級審計師（二級）。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止期間，王女士為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為私營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及顧問服務）的負責人。

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頒會計專業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獲轉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目前，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組成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已維持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五(5)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組成可有效實行獨立判斷。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李崇基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羅偉浩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黃繼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德齡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子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兆銘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彼此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彼此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全體現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而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候任重選的退任董事。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一節。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名單亦於本年報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按其角色及職能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年內，全體董事參與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就任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董事及本公司的持續責任。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不時發展和更新董事（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羅偉浩先生、黃繼明先生、林德齡先生、鄧聲興博士、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培訓課程	閱讀與企業管治 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	✓
李崇基先生	✓	✓
羅偉浩先生	✓	✓
黃繼明先生	✓	✓
林德齡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	✓
吳子豐先生	✓	✓
陳兆銘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業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獲提供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要求）議程。為方便決策過程的進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各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於聯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股份的相關決議案。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舉行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將訂於下一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各委員會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舉行，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各董事於各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 大會／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不適用	2	1	1	1
廖銳霆先生		2/2	1/1		1/1
李崇基先生		2/2			
羅偉浩先生		1/2			
黃繼明先生		2/2			
林德齡先生		2/2			
鄧聲興博士		1/2			
余國俊先生		1/2	1/1	1/1	1/1
吳子豐先生		1/2	1/1	1/1	1/1
陳兆銘先生		1/2	1/1	1/1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分開，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有清晰界定。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領導並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設立程序。彼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彼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於管理層支持下，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足資料（不論自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取得）、獲得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宜的適當簡介，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董事會主席的職務現時由廖銳霆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獲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負責制訂策略計劃及擬訂組織結構、監控系統以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並且就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現時由李崇基先生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審核資源。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銘先生、吳子豐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吳子豐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至少每六(6)個月開會一次，以考慮董事會編製的預算、經修訂預算、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首次會議已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3頁。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其中包括）審核工作及相關任務的概要：

1. 審閱本公司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
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3. 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4.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藉審查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處理的工作，以及本集團各業務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的書面聲明及與董事會進行商討，從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具效率；及
6. 藉審查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人員處理的工作，從而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或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	1,000	646
首次公開發售	2,400	—
其他	261	255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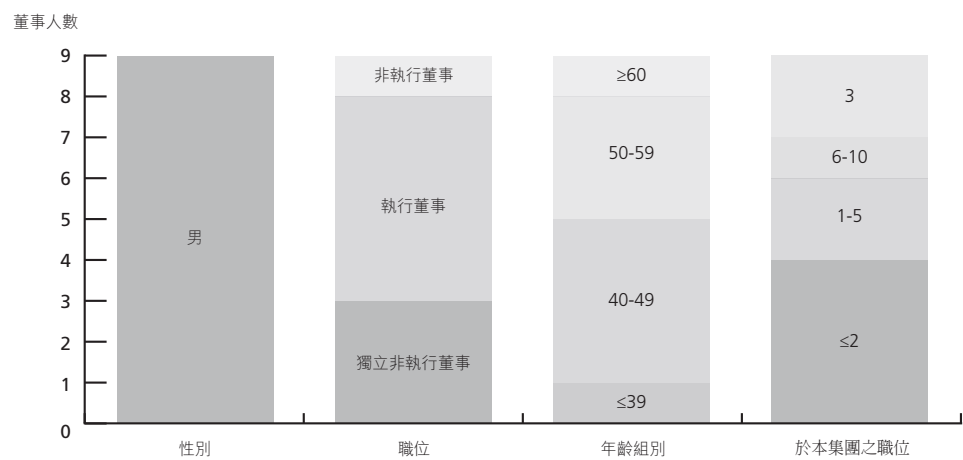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承擔。

提名委員會由一(1)名執行董事（即廖銳霆先生）及所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銘先生、吳子豐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陳兆銘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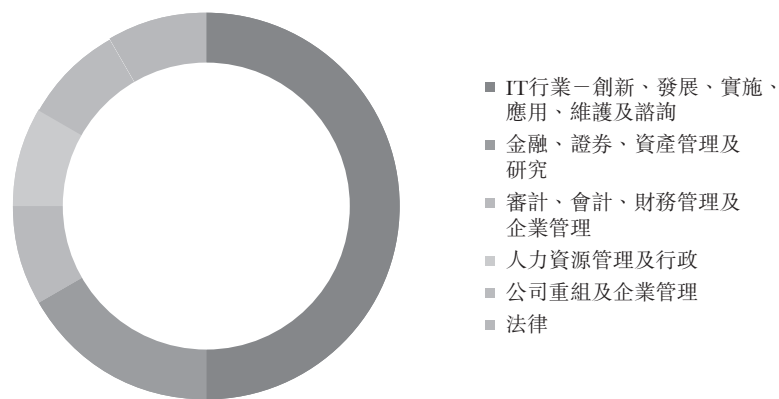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b) 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c)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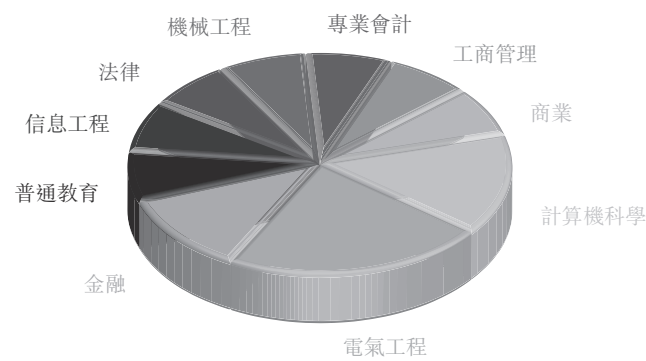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進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分析如下圖所列示：



業務經驗



學術背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將考慮委任董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3頁。

下文所載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其中包括）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1. 評估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如有）作出推薦建議。
2. 檢討董事會多元會分析。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研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將自董事會退任的該等董事且其後於同一會議上重選為董事。
5. 審核及批准所有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按本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及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1)名執行董事（即廖銳霆先生）及所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銘先生、吳子豐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余國俊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2頁。

下文所載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其中包括）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1.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薪酬待遇。
2.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全體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3.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4. 檢討及就個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來年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5. 審閱及批准董事簽署之服務合約。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金融」）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定期諮詢其合規顧問及（倘需要）尋求其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終止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王敏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而核數師對此有申報責任），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披露條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持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5至1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就有關披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條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的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包括管理層及業務部）組成。董事會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其整體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針。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本集團實現目標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規範的機制就所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屆時對被視為重大的該等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核報告均至少每年一次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不斷變化的外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量、內部審核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發現的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

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而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成立、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須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有關係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而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藉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已將有關管理層識別的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的詳情收錄於本公司政策中，並已獲本公司採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系統於截止該日止年度乃充足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起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政策內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及／或經決議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若有關事宜仍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教策內所載的程序以維持資料的保密。直至公佈發出前，董事及管理層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公佈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2. 各部門應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如內幕消息外洩，彼等應立即通知董事，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發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須予公佈的交易發出公告。

披露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公佈。聯交所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的優先渠道。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期間，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
觀塘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電話： (852) 3184 9400
傳真： (852) 3521 1667
電郵： info@edvancesecurity.com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與股東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
- (c) 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提供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生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於香港的核心業務的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

董事會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而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效用。為明確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業務職能部門檢討我們的營運及評估與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有關已明確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披露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IT安全解決方案增值分銷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當地市場推薦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我們的業務於廢水、廢料污染物、空氣污染、有害廢棄物及包裝物料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因此，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有關該等方面的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及無就此作出相關披露。

A. 環境

最近幾十年，環境保護問題因全球氣候變化、空氣污染及水污染而變得越來越重要。本集團亦努力透過加強環保意識及實施有關節能之措施，以盡量減低本集團業務經營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將透過節約使用照明、空調及電器提高節能管理。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排污及產生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A1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T安全產品及服務，故我們於報告期間的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廢氣排放或有害廢棄物。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行政管理消耗紙張。本集團致力透過採取每個於其辦公室營運邊界可行的簡單行動而保護環境，並透過使用電子平台及通訊渠道建立無紙化辦公。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自日常辦公營運所消耗的外購電力。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固體廢棄物主要產生自行政管理消耗紙張。儘管辦公室所產生的該等間接排放非常輕微，但本集團持續鼓勵員工透過採納以下指引及流程對廢棄物管理作出貢獻：

- 使用雙面複印以減少紙張使用；
- 列印舊文件背面或用作草稿紙；
- 適用情況下使用電子通訊，例如電子表格系統、電子請假單及電子節日賀卡；
- 廢電池將交予專業人士作回收；
- 重新配置本集團內可用及適合的電腦或筆記本。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產自日常營運所消耗的外購電力。本集團將透過採納以下指引及流程加強其節能管理：

- 室內溫度保持舒適最佳水平；
- 辦公室內安裝LED照明系統；
- 鼓勵員工關閉閒置之電腦及顯示器；
- 鼓勵雲計算，透過更有效地使用電力及硬件資源提高利用率。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相對較低。我們的大部份水資源消耗乃用於基本清潔及衛生。大部份的供水設施設於我們的租賃物業，而使用量已計入管理費中。然而，我們透過員工培訓強調員工節約用水。本集團並無存在供水問題，原因為我們主要使用城市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本集團致力於對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持續改善，以滿足社會多變的需求。我們亦定期評估自身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必要的預防措施減少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述之無害廢料及用電消耗外，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與員工在自願、平等、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僱傭合同，並依法為每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強基金供款。給予每一位員工平等的僱傭機會，不因性別、年齡、民族、文化背景不同而對員工差別化對待，全力為員工實現自我發展提供良好的職業環境，對所有新員工進行入職培訓，介紹公司政策、行為守則及規則及規例，該等資料亦於員工手冊中闡述。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B.1.1 薪酬福利

我們實行目標績效考核，使薪酬與崗位、員工績效及本集團績效結合。本集團戰略和經營目標分解到各崗位形成績效目標體系，並全面客觀地評價員工的工作表現，統一並規範地推行績效管理工作。

B.1.2 員工參與

我們切實維護員工利益，充分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和參與權，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調動和發揮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對本集團的健康、和諧發展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1.3 員工生活

我們在業餘時間為員工舉辦一系列娛樂活動，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和生活，使他們能夠以積極、樂觀的態度應對各種挑戰，讓員工能夠「快樂工作，幸福生活」。於報告期間內，我們舉辦年度聖誕晚會、運動日及歡樂時光等各種節目以提升工作生活平衡及團隊合作。

B2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的健康，定期為全體僱員安排健康及安全檢查並建立健康檔案。

上一年度未有工傷記錄。新員工於僱傭開始前將獲提供健康安全指引，以提升其安全意識。並要求於六個月期間內 妥相關問卷調查。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急救藥箱及相關藥品，以備緊急情況時應用。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我們的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便推動彼等事業及個人發展，以及為我們的業務維持高效及有效的人力。我們的培訓計劃針對不同工作職能的需求，加強我們僱員的技能及能力。培訓的主題多樣，涉及規則及規例更新、技術知識、管理技巧及客戶服務標準等。此外，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包括上級指導、工作輪換及實地學習在內的在職培訓，以便保持並提高我們的工作質量。我們亦鼓勵員工在彼等的績效評估過程中與彼等的上級討論學習計劃，及我們於適當時向參加外部培訓課程的僱員提供財務補助。

B4 勞工準則

我們於營運中並不聘請或容忍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全體僱員僱用乃嚴格遵守地方勞工法律法規，包括最低工作年齡規定。本著公平、公開及自願原則進行招聘。所有職位受法律合約所約束，相關合約詳細載有保障僱員及本公司權益的僱傭條款及條件。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亦已建立公平透明的供應商篩選程序，獨立檢討及批准採購活動，絕不容忍於我們供應鏈中存在任何欺詐及賄賂。此外，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倘若表現未達標，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倘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甚至會終止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亦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對其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並注重商業操守，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種類的不正當業務交易。其採購及服務的交付過程確保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屬透明公開。

客戶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迎合客戶需求為重點，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優質的產品。我們實施所有相關及必須的措施，以秉持我們的承諾，目的是向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內容有關處理客戶投訴及對接獲的個案進行調查。

資料私隱政策

我們將保護個人資料私隱列作我們的首要工作。本集團僅收集我們認為對營運而言必須的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將直接用於收集有關資料時所列明的目的。除非已得到資料擁有者的同意，否則本集團絕不會向第三方轉移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同時，本集團將維持穩健的資料保安系統及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若干內部控制，盡量減少出現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行為。我們對員工的道德規定及行為的預期於員工手冊訂明，分發及傳達予全體員工。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渠道，以便員工報告可疑不當行為。獨立人士會及時跟進及調查有關報告。此外，定期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有關反腐敲詐、欺詐及洗錢事項的最新法規及最佳操守。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行為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極其重視為其所服務的社區創造價值，並鼓勵僱員踴躍參與各項慈善活動，透過直接捐贈或參與不同社區及公益活動去支持有需要人士。本集團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熱心社會公益事業，並於報告期間在以下方面開展一系列公益活動：

- 與聖雅各福群會合辦「願望書包」計劃，於訪問學校期間，透過捐贈及參與，了解貧困學生的需求及願望，並向該等學生分發禮物；
- 參與願望成真基金組織的年度慈善銷售「分享願望的喜樂」；
- 與成長希望基金會合辦「復活節彩蛋工藝品」計劃，拓寬貧困學生的視野，並支持兒童的社會福利；及
- 向苗圃行動捐款。

本集團亦已獲頒發2016/17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我們的長期貢獻及對環境、我們的僱員以及社區作出的努力。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通過首次公開發行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安全產品及服務。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作出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描述以及揭示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1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所得及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續)

物業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附屬公司

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子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兆銘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之約11.5%及38.9%（二零一六年：約10.2%及36.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約16.1%及52.9%（二零一六年：約14.6%及58.4%）。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上述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悉維持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或重要糾紛。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李崇基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羅偉浩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黃繼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德齡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子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兆銘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其任期須僅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所有現任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8頁。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均已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所有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按實名釐定，然後再向董事會建議。所有的董事薪酬均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

分別按實名基準及／或範圍披露之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2。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47頁至第48頁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2條存置任何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¹⁾
廖銳霆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7.00%
李崇基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羅偉浩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7.00%
黃繼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6.00%
林德齡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鄧聲興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0%

附註：

- (1)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此乃指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一間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乃指由Earning Gear Inc.（「Earning Gear」，一間由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乃指由Mind Bright Limited（「Mind Bright」，一間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此乃指由Pioneer Marvel Limited（「Pioneer Marvel」，一間由李崇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此乃指由Linking Vision Limited（「Linking Vision」，一間由林德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正式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一節內。此等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

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⁸⁾
成策 ⁽¹⁾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57.00%
鄭翠英女士 ^(1及2)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7.00%
連暉女士 ^(1及3)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7.00%
Earning Gear ⁽⁴⁾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葉麗青女士 ^(4及5)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0%
Mind Bright ⁽⁶⁾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00%
張慕慈女士 ^(6及7)	配偶權益	60,000,000	6.00%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 (1) 成策由董事廖銳霆先生及董事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廖銳霆先生及董事羅偉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策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翠英女士為董事廖銳霆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廖銳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暉女士為董事羅偉浩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羅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rning Gear由董事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arning Gear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麗青女士為董事鄧聲興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鄧聲興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nd Bright由董事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ind Bright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慕慈女士為董事黃繼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黃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瀚林亞洲有限公司（「瀚林亞洲」）訂立一份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據此，瀚林亞洲將提供而本公司將不時使用(i)提供基於雲端的培訓平台，以為客戶存放有關IT安全產品的培訓資料，或（如適用）為個人客戶設置域名；及(ii)按照我們的要求定制培訓資料及將其轉換為不同格式（統稱為「該等服務」），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須受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410,000港元、492,000港元及590,4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瀚林亞洲乃由我們的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廖銳霆先生擁有98%之權益。廖銳霆先生亦為瀚林亞洲之一名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瀚林亞洲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整體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外部人士所提供者相若，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金融」）亦認同，主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或假定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但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及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競爭權益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續)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廖銳霆先生、羅偉浩先生及成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遵守狀況及來自各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並確認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第23.09條披露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以及肯定和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一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以激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本集團長期發展受益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良好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iii)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以及在年報刊發日期時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購股權計劃下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放棄表決則除外。

須根據購股權接收證券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最低持有期限(如有)

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授出購股權之代價1.00港元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董事會報告 (續)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56.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下文載列直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項目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擴大及翻新香港總部	3.2	—
• 成立檢測及反饋中心	2.4	—
• 升級管理系統	3.7	0.3
• 升級網絡基礎設施	1.2	—
• 拓展新加坡的現有業務作為服務中心及其翻新	22.5	—
• 投資演示設備	3.0	—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1.2	—
• 增加勞動力	16.7	0.1
• 一般營運資金	2.1	0.2
總計	56.0	0.6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泰金融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涉及重組的事宜（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遵照適用環境法律營運，並透過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保護環境。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法律、條例及法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相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亦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所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認真履行其社會責任,促進本公司與社會之間和諧互動;實現可持續發展;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按照法律法規為社會提供就業機會,熱衷參與公益事務,為本公司創造更佳社會氛圍,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相結合,努力不懈地追求本公司與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共同進步與發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報告其作出的決策或意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征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報告 (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410。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提呈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頁至第121頁的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來確定過時及滯銷存貨並估計存貨撥備。

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管理層通過考慮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對存貨計提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存貨5,246,000港元。年內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我們之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存貨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存貨撥備的方法；
- 了解貴集團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及編製存貨賬齡分析之關鍵控制；
- 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分析，並與原文檔進行比較；
- 參考最新售價、變動、實際條件、賬齡分析及隨後的存貨銷售情況，評估管理層就該等滯銷及過時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之合理性；及
- 抽樣測試其後銷售，並與原文檔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來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於釐定呆壞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各客戶之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個別餘款的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60,971,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131,000港元）。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呆壞賬撥備的方法；
- 了解有關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關鍵控制；
- 抽樣測試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與原文檔比較；
- 經參考各客戶之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個別餘款的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評估呆壞賬撥備的合理性；及
- 抽樣測試其後結算並與原文檔比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222,060	176,999
銷售成本		(160,532)	(123,806)
毛利		61,528	53,193
其他收入	7	627	67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58	(8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489)	(18,187)
行政開支		(26,108)	(16,165)
上市開支		(16,791)	—
融資成本	9	(1,240)	(678)
除稅前溢利		585	17,960
稅項	10	(2,875)	(3,268)
年度(虧損)溢利	11	(2,290)	14,69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83)	(5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873)	14,642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414)	11,990
— 非控股權益		3,124	2,702
		(2,290)	14,692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72)	11,948
— 非控股權益		2,999	2,694
		(2,873)	14,64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4	(0.9)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8,960	1,4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27,155	20,519
遞延稅項資產	17	294	294
		36,409	22,30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246	11,0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92,092	60,355
可收回稅項		2,36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8,499	12,494
		118,201	83,9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93,851	65,46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	–	200
應付董事款項	22	–	3,480
銀行借款	23	27,022	8,121
融資租賃承擔	24	146	339
撥備	25	1,826	1,826
衍生金融工具	27	38	–
稅項負債		–	869
		122,883	80,30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682)	3,6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27	25,9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7	—	303
融資租賃承擔	24	—	146
遞延收益	20	22,532	13,393
		22,532	13,842
資產淨值		9,195	12,0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1
儲備		9,195	10,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95	10,137
非控股權益		—	1,931
總權益		9,195	12,068

載於第60至第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廖銳霆
董事

羅偉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	總計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	(220)	316	1,690	1,787	(1,028)	759
年度溢利	-	-	-	11,990	11,990	2,702	14,69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42)	-	(42)	(8)	(5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2)	11,990	11,948	2,694	14,642
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 (附註33)	-	(1,078)	-	-	(1,078)	745	(333)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2,520)	(2,520)	(480)	(3,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298)	274	11,160	10,137	1,931	12,068
年度(虧損)溢利	-	-	-	(5,414)	(5,414)	3,124	(2,29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458)	-	(458)	(125)	(58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58)	(5,414)	(5,872)	2,999	(2,873)
不失去控制權部份出售 附屬公司(附註33)	-	(1,349)	-	-	(1,349)	1,34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完成集團重組時轉撥 (附註2(v))	(1)	6,280	-	-	6,279	(6,27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33	(184)	5,746	9,195	-	9,19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指(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前安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領科技(香港)」)的股本與Best Gear Group Limited(「Best Gear」)根據重組已發行股本的差額22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股份的總額(其詳情載於附註2(ii))，引致虧絀1,078,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內扣除；(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羅先生出售Best Gear的8%股權(定義見附註2)予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誠如附註2(iii)所披露)，引致虧絀1,349,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內扣除；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重組(誠如附註2(v)所披露)後，引致轉撥6,279,000港元(相當於Best Gear之股本及非控股權益總額)至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5	17,9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240	678
呆壞賬撥備	252	34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65)	303
利息收入	(484)	(450)
折舊	1,267	1,17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939	20,009
存貨減少（增加）	5,810	(5,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8,152)	(24,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4,353	21,674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00)	100
撥備增加	—	1,826
經營所得現金	4,750	13,787
已付所得稅	(6,108)	(1,2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58)	12,580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1	10
購買物業及設備	(5,908)	(145)
人壽保險合約付款	—	(9,367)
一名董事還款	—	4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97)	(9,0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40)	(678)
所籌集銀行借款	65,055	40,717
償還銀行借款	(46,154)	(35,613)
向董事還款	(3,480)	(2,500)
一名關連方的墊款	6,000	—
向一名關連方還款	(6,0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39)	(488)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付款	—	(333)
已付股息	—	(3,000)
董事墊款	—	4,0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42	2,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87	5,68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4	6,8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82)	(49)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99	12,49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8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重組（「重組」）前，Best Gear（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乃由廖銳霆先生（「廖先生」）擁有45%權益、由羅偉浩先生（「羅先生」）擁有39%權益、由黃繼明先生擁有10%權益、由林德齡先生（「林先生」）擁有3%權益及由李崇基先生（「李先生」）擁有3%權益。過往及於重組完成前，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由廖先生及羅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廖先生及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彼等就其所有權一致行動並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所有相關業務活動而共同行使其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黃繼明先生、林先生及李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安領控股有限公司（「安領控股」）以現金代價30,000港元自安領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安領諮詢（香港）」）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安領諮詢（香港）的30%股權，及安領控股以現金代價49,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303,000港元）自廖先生收購安領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安領科技（新加坡）」）的49%股權。於該等收購事項後，安領諮詢（香港）及安領科技（新加坡）成為安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成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廖先生及羅先生認購成策股份的59.21%及40.79%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羅先生及黃繼明先生與Earning Gear Inc. (「Earning Ge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部份)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由羅先生及黃繼明先生分別按現金代價7,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向Earning Gear出售Best Gear的8%股權及2%股權。Earning Gear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最初的認購股東（獨立第三方）以面值認購一股股份及最初的認購股東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成策轉讓本公司的一股已發行股份。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廖先生、羅先生、Earning Gear、黃繼明先生、林先生及李先生將其於Best Gear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成策配發及發行75股本公司股份（根據廖先生及羅先生指示），向Earning Gear配發及發行10股本公司股份，向Mind Bright Limited (「Mind Bright」) 配發及發行8股本公司股份（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部份），向Linking Vision Limited (「Linking Vision」) 配發及發行3股本公司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部份），及向Pioneer Marvel Limited (「Pioneer Marvel」) 配發及發行3股本公司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部份）。於完成該等轉讓後，Best Gear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成策、Linking Vision、Pioneer Marvel、Mind Bright及Earning Gear分別持有本公司的76%、3%、3%、8%及10%股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形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乃因於兩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2. 集團重組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綜合的合併會計處理」按照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於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兩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考慮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682,000港元。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所有合理預期可獲得之資料並確定本集團已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詳情披露於附註37）之所得款項77,60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償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債務，因此，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而根據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進行的分析，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的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日後於財務報表的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單一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約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11,70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綜合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其他儲備」中。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綜合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當日起已予綜合。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綜合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而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服務收入乃呈列為遞延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時，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有關資產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在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前, 收購、建設或生產該等資產直接涉及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運用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所賺取的投資收入, 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 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 (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 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 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記賬。於各報告期末,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經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

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壽保險合約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資產即使個別被評估為非減值，亦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化。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實體發行的債券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為證明於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款、應付一名關連方及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管理層通過考慮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對存貨計提撥備。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確認撥備。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扣除存貨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5,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56,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對個別貿易債項作出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而估算。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值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個別結餘的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倘因本集團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彼等付款的能力下降，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扣除呆壞賬撥備2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60,9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5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銷售相關稅收及其他撥備，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1) IT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及
- (2) IT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IT 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IT 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27,216	94,844	222,060
分部業績	27,710	33,818	61,528
其他收入			6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489)
行政開支			(26,108)
上市開支			(16,791)
融資成本			(1,240)
除稅前溢利			585

	IT 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IT 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06,901	70,098	176,999
分部業績	26,238	26,955	53,193
其他收入			678
其他虧損			(8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187)
行政開支			(16,165)
融資成本			(678)
除稅前溢利			17,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

概無披露對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原因為其並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新加坡。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作出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86,480	124,338
澳門（附註）	6,515	16,217
蒙古人民共和國（附註）	2,316	4,763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7,934	23,794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8,815	7,887
	222,060	176,999

附註：對位於澳門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客戶的銷售乃透過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運營作出。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2,963	9,742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	287
澳門	315	—
新加坡	522	142
	23,810	10,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	18,134
客戶乙 ¹	25,620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甲並無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乙並無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

¹ 來自IT安全產品業務及IT安全服務業務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10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的利息收入	473	440
其他	143	228
	627	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252)	(34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65	(30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89	(230)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344)	—
	58	(881)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12	630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	13	48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的利息(附註)	115	—
	1,240	67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成策的貸款為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籌集及償還。

10.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75	3,24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21
收取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	20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	(294)
	2,875	3,268

10.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

預扣稅乃就以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收益分派的股息徵收，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已收或應收股息的10%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並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乃因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營運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

新加坡所得稅採用新加坡稅率17%計算。由於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稅項虧損已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有關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85	17,960
按稅率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的稅項	97	2,963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8)	(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69	34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9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4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7	141
已確認的預扣稅	—	200
年度稅項	2,875	3,2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7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97,000港元）以抵銷未來盈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7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2,000港元）。由於未來盈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餘下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稅項虧損633,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外，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 (虧損) 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 (虧損) 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附註12)	7,699	5,164
其他員工成本	30,762	26,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1	1,055
	39,722	32,518
核數師薪酬	1,000	64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9,506	79,74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67	1,170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5,003	2,353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紅利 千港元 (附註 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先生 (附註 ii)	-	1,560	508	78	2,146
羅先生 (附註 ii)	-	924	-	66	990
李先生 (附註 ii)	-	1,020	482	69	1,571
林先生 (附註 ii)	-	1,043	586	47	1,676
黃繼明先生 (附註 ii)	-	990	224	15	1,229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附註 iii)	-	87	-	-	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附註 iv)	-	-	-	-	-
吳子豐先生 (附註 iv)	-	-	-	-	-
陳兆銘先生 (附註 iv)	-	-	-	-	-
	-	5,624	1,800	275	7,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附註 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先生(附註 i)	—	840	339	102	1,281
羅先生(附註 i)	—	924	—	64	988
李先生(附註 ii)	—	696	373	61	1,130
林先生(附註 ii)	—	630	545	25	1,200
黃繼明先生(附註 ii)	—	565	—	—	565
	—	3,655	1,257	252	5,164

附註：

- (i)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所釐定。
- (ii) 廖先生及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先生、林先生及黃繼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計入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就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 (iii) 鄧聲興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擔任主席，及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提供服務的報酬。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該等人士酬金已載於上文披露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的酬金分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5	684
與表現相關之紅利	206	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52
	1,181	1,14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本公司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	5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st Gear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3,000,000港元（每股3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5,414)	11,990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588,247	630,0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附註37所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釐定。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任何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及計算機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62	893	1,861	4,216
添置	–	87	484	571
匯兌調整	–	(6)	–	(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2	974	2,345	4,781
添置	6,856	2,220	–	9,076
出售	(1,449)	(544)	–	(1,993)
匯兌調整	–	(8)	–	(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9	2,642	2,345	11,8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6	615	919	2,120
年度撥備	292	175	703	1,170
匯兌調整	–	(5)	–	(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78	785	1,622	3,285
年度撥備	625	179	463	1,267
於出售時對銷	(1,115)	(534)	–	(1,649)
匯兌調整	–	(7)	–	(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	423	2,085	2,8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81	2,219	260	8,9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	189	723	1,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續)

折舊予以扣除，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限內
傢俬、裝置及辦公及計算機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33 $\frac{1}{3}$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為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3,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60,971	37,525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附註(ii)）	25,152	22,233
遞延上市開支	5,000	—
預付款及其他	969	597
	92,092	60,355
非即期		
租賃按金	1,348	543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附註(i)）	12,185	11,862
所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附註(i)）	578	620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附註(ii)）	13,044	7,494
	27,155	20,5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119,247	80,874
分析為：		
即期	92,092	60,355
非即期	27,155	20,519
	119,247	80,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若干人壽保險合約，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安領科技（香港），投保總額約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25,000港元）。安領科技（香港）支付款項總額約329,000美元（相當於約2,553,000港元），包括於簽訂保單時的承保保費約18,000美元（相當於約1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領科技（香港）與一家銀行訂立其他人壽保險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安領科技（香港））以為若干僱員投保，投保總額約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875,000港元）並支付款項總額約1,209,000美元（相當於約9,367,000港元），包括於簽訂保單時的承保保費約72,000美元（相當於約562,000港元）。安領科技（香港）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部分或全部該等保險合約退保，並於退保當日根據該等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回現金（其按已付款項總額加累計已賺取利息減任何先前已支付的部分退保及其他相關扣減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保單年度退保（取決於各自合同），則須自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於合約第一年支付安領科技（香港）年利率4.7%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年利率為3%）。

於簽訂合約當日，保費總額分為存入按金及被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被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指銀行收取的保單保費）於投保期間攤銷至損益中，而存入按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各自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表示，本集團將不會於退保期結束前終止該等合約或提取現金，以及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 (ii) 該等金額指就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預付款使用直線法按與供應商的維護及支援合約的條款於損益扣除並將構成本集團對本集團的客戶的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的一部份。於報告期十二個月後預期將確認為開支的款項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經審核客戶的信用限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3.6%（二零一六年：74.5%）並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客戶於過往未曾拖欠付款，並具有良好信用度。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997	24,036
31至60日	17,345	6,719
61至90日	3,003	2,156
91至120日	1,585	864
121至365日	1,041	3,750
	60,971	37,525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以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依據，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過往收款記錄及／或各結餘的賬齡及其後結算。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尚未確定，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呆壞賬撥備25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348,000港元)。有關虧損已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撥備賬列賬的款項於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撇銷。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撥備	252	348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21)	(348)
於報告期末	1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0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69,000港元）的總賬面值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呆壞賬撥備，原因是有關客戶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款項或有關客戶陸續清償，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逾期賬齡為40.1日（二零一六年：112.7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11,618	3,600
逾期31至60日	3,029	1,194
逾期61至90日	400	1,025
逾期91至120日	225	—
逾期121至180日	228	64
逾期超過180日	590	3,686
	16,090	9,569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於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有關客戶結算或有關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1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載列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計入損益	29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按成本	5,246	11,056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該兩個年度由本集團持有的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按現行市場利率的市場利率計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035	25,902
應計開支	5,470	3,526
應計上市開支	8,953	—
應付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3,168	—
遞延收益（附註）	69,158	49,015
其他	1,599	419
	116,383	78,862
分析為：		
即期	93,851	65,469
非即期（附註）	22,532	13,393
	116,383	78,862

附註：該等款項指就本集團於維護及支援期間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遞延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使用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及於報告期十二個月後將確認為開支的款項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002	19,242
31日至60日	6,089	338
61日至90日	346	—
91日至120日	937	416
121日至365日	—	5,095
超過365日	5,661	811
	28,035	25,902

2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付廖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Xceed Consulting Company (「Xceed」)款項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該款項的賬齡為30日內。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22.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廖先生	—	530
羅先生	—	2,950
	—	3,480

應付董事款項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27,022	8,121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1,419	2,7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97	98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09	3,167
超過五年	97	1,245
	27,022	8,121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款項	(27,022)	(8,121)
超過一年應償還款項	—	—

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即港元/美元（「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年息差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8%至6.0%（二零一六年：4.0%至6.0%）。銀行借款乃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款亦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16內載列的人壽保險合約；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廖先生及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廖先生及羅先生所提供為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取而代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於兩個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租賃期介乎兩至五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每年5.02%（二零一六年：5.02%）。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賃乃按固定償還基準進行，且尚未訂立或然租賃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9	350	146	3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51	—	146
	149	501	146	485
減：未來融資支出	(3)	(16)	—	—
租賃承擔現值	146	485	146	485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146)	(339)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146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汽車的抵押作擔保。

25. 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在並無獲得相關銷售許可證之情況下分銷若干IT安全產品。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根據相關法律被界定為「用於保護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的專用硬件或軟件產品」的產品的分銷須於分銷商獲得相關銷售許可證後方可作出。倘未能於分銷前獲得銷售許可證，則對分銷商的懲罰為沒收非法所得（即未獲得銷售許可證的產品銷售額減去相關產品成本）及處以最多為非法所得3倍的罰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在未獲得相關銷售許可證的情況下就IT安全產品作出銷售額668,000港元並產生毛利456,000港元，而1,826,000港元的罰款撥備於同年的損益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售出該等產品，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

26.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Best Gear的股本，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1,990,000,000	19,9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股份發行	9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自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進一步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7.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間香港銀行訂立以美元兌港元的淨額結算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該銀行於合約中指定的19日內可自行全權決定終止合約。本集團並無根據對沖會計處理入賬此衍生金融工具。

要求本集團於合約期間每月按指定賬面值與該銀行進行結算。倘於釐定日期按國際外匯市場現行美元兌港元的即期匯率（「即期匯率」）高於或等於7.7200，則本集團按7.7200向該銀行購買250,000美元（「賬面值1」）。倘於釐定日期即期匯率低於7.7200，則本集團按7.7200向該銀行購買500,000美元（「賬面值2」）。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賬面值1	賬面值2	合約日期	釐定日期初	釐定日期末
結構性外匯 遠期合約	250,000美元	5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於各報告期末，上述合約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有關當地政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承擔的保險費乃按照有關中國法例規定的僱員工資的特定比例而定。

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國家養老金計劃。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現有僱員月薪的特定比例向中央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就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指銀行借款、應付一名關連方及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借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52	62,20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4,247	41,648
衍生金融工具	38	30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壽保險合約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固息融資租賃承擔 (參見附註24) 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本集團銀行結餘、人壽保險合約按金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分別參見附註19、16及23)。銀行借款集中按銀行港元/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浮息及香港同業拆息計息。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相關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相關風險而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進行編製。於各年內，50個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及有可能的變動的評估。

下文正數反映於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則對年內業績有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減少)	113	34

就浮息銀行結餘及保險合約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利率波動甚微，本集團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買賣，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有關所確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以美元 計值 千港元	以新加坡元 計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	982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	12,18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1	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16)	—
銀行借款	(5,403)	—
衍生金融工具	(38)	—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以美元 計值 千港元	以新加坡元 計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7	1,161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	11,8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1	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76)	—
銀行借款	(6,351)	—
衍生金融工具	(303)	—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 (誠如附註27所載) 以降低外部人員購買貨物時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幣匯率波動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影響屬不重大, 故並無就衍生金融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並無被考慮於敏感度分析內。本公司董事認為, 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 僅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外幣匯率變動被予以考慮。下表詳列本集團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 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 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的正數反映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5%時, 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溢利增加), 而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5%時, 對年度業績將構成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 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溢利增加) 新加坡元	68	54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責任引發財務損失，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與大量客戶進行交易，故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單一客戶而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合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4,682,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公開發售有足夠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進行）後發行股份的詳情於附註37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足夠撥付未來幾年內的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款額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47,225	-	-	47,225	47,225
銀行借款—浮息	5.26%	27,022	-	-	-	27,022	27,022
融資租賃承擔—定息	5.02%	-	149	-	-	149	146
撥備	不適用	1,826	-	-	-	1,826	1,826
		28,848	47,374	-	-	76,222	76,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9,847	-	-	29,847	29,8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200	-	-	-	200	20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3,480	-	-	-	3,480	3,480
銀行借款－浮息	3.99%	8,121	-	-	-	8,121	8,121
融資租賃承擔－定息	5.02%	-	89	261	151	501	485
撥備	不適用	1,826	-	-	-	1,826	1,826
		13,627	29,936	261	151	43,975	43,959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的該等估計，所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約為27,0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2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各報告期末後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公司董事審閱下表所載的本集團基於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的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	18,279	3,575	2,376	3,548	116	27,894	27,0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	1,339	1,618	1,160	3,481	1,272	8,870	8,121

此外，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須於要求時償還，此乃由於銀行可自行全權酌情終止合約。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假設銀行將不會行使其權利終止衍生工具合約）。該表乃根據採用獨立財務資料機構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遠期匯率基於衍生工具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計算。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假設銀行將不會行使其權利終止衍生工具合約）。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淨額	12	41	—	53	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淨額	19	84	121	224	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方式 (尤其是所使用的評估技術及輸入數據) 的資料。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38	303	第二層	折現現金流量	遠期匯率及已訂約匯率

於兩個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76	2,5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225	912
	11,701	3,41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自一間關聯公司租賃董事宿舍（誠如附註32所述）及自第三方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辦公室物業的固定期限介乎1至3年。

32.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Xceed的顧問費	—	1,960
已收／應收Xceed的服務費	—	168
已付／應付IProductions Limited（「IProductions」）的租金開支（附註i）	—	420
已付成策的利息	115	—
已付／應付瀚林亞洲有限公司（「瀚林亞洲」）的服務費（附註ii）	215	—

附註：

- (i) 羅先生的配偶為IProductions的控股股東。
- (ii) 廖先生為瀚林亞洲的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代價303,000港元向廖先生收購安領科技（新加坡）的49%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董事宿舍予IProductions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35,000港元。

上述關連方交易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惟與瀚林亞洲的交易除外。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039	8,258
離職後福利	489	372
	11,528	8,630

33.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益及 投票權所佔百分比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est Gear	-	16%	3,124	2,284	-	1,931
安領諮詢（香港）	-	-	-	(8)	-	-
安領科技（新加坡）	-	-	-	426	-	-
	-	-	3,124	2,702	-	1,9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現金代價30,000港元及4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303,000港元）完成重組後，安領諮詢（香港）及安領科技（新加坡）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羅先生以現金代價7,200,000港元向Earning Gear出售Best Gear 8%股權。於出售後，控股股東於Best Gear的權益由84%減至76%，而於出售後Best Gear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之差額1,349,000港元記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廖先生、羅先生、Earning Gear、黃繼明先生、林先生及李先生將其於Best Gear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本公司股份。詳情參閱附註2(v)。於完成該等轉讓後，Best Gear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Best Gear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22,060	176,99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685	(203)
開支	(205,253)	(158,836)
稅項	(2,875)	(3,268)
年度溢利	14,617	14,69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83)	(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034	14,64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 Best Gear擁有人	11,493	11,990
— Best Gear非控股權益	3,124	2,284
— 安領諮詢(香港)、安領科技(新加坡)及安領科技(香港) 非控股權益	—	418
	14,617	14,69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Best Gear擁有人	11,035	11,948
— Best Gear非控股權益	2,999	2,276
— 安領諮詢(香港)、安領科技(新加坡)及安領科技(香港) 非控股權益	—	418
	14,034	14,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6,214	
總負債	(94,146)	
	12,068	
Best Gear 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37	
Best Gear 非控股權益	1,931	
	12,068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09	12,5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9,065)	(9,0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3,842	2,135
現金流入淨額	6,586	5,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有關安領諮詢(香港)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564
開支	(1,58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安領諮詢(香港)擁有人	(17)
— 安領諮詢(香港)非控股權益	(8)
	(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24
流動負債	(783)
	(459)
安領諮詢(香港)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500)
現金流出淨額	(284)

有關安領科技(新加坡)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1,3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6)
開支	(10,692)
稅項	2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6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安領科技(新加坡)擁有人	443
— 安領科技(新加坡)非控股權益	426
	869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6
流動資產	6,927
流動負債	(8,792)
非流動負債	(225)
	(1,654)
安領科技(新加坡)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906
現金流入淨額	239

34. 受可實施淨額結算安排規限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產品協會淨額結算協議(「ISDA協議」)。以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原因為ISDA協議僅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有權利抵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尚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總／淨額 千港元	並不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有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質押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7,731	(38)	—	7,693
已確認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8)	—	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受可實施淨額結算安排規限的金融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總／淨額 千港元	並不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有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質押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8,041	(303)	—	7,738
已確認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303)	—	303	—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物業及設備之資本承擔2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36.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汽車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一六年：426,000港元）。

37.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同日，749,999,900股本公司新股份透過資本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499,999港元發行。同時，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按每股發售價0.32港元發行。

3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est Gear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84%	投資控股
Best Gear 的附屬公司					
安領控股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領諮詢(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IT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IT安全產品及 提供IT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分銷IT安全產品及 提供IT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分銷IT安全產品及 提供IT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分銷IT安全產品及 提供IT安全服務

附註：安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

除 Best Gear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本年度末及於本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95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955
非流動負債	(21,9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26)	—
累計虧損 (附註)	(16,907)
總權益	(16,907)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9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07)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所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雲端」	指	基於互聯網的計算，其透過互聯網向IT設備提供共享的計算機處理資源及數據
「網絡攻擊」	指	利用惡意代碼修改計算機代碼、邏輯或數據，造成破壞性後果而蓄意利用IT系統及／或網絡
「駭客行為」	指	未獲授權而侵入計算機或網絡，其可能導致系統或安全特性發生改變，以實現異於初衷的目標
「硬件」	指	構成計算機系統的物理成份的群組
「IT」	指	資訊科技
「IT安全」	指	IT安全，亦為網絡安全或計算機安全，用於保護IT系統（包括硬件、軟件及資訊）免受披露、損害以及中斷及誤導
「IT安全產品」	指	生產或開發用於保護計算機系統免受盜竊或硬件、軟件或硬件、軟件內的資訊免受損害，及其所提供的服務免受中斷或誤導的硬件或軟件。就本集團而言，「IT安全產品」包括(i)網絡安全產品；(ii)系統安全產品；及(iii)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IT安全服務」	指	有關IT系統保護的支援及顧問服務。就本集團而言，「IT安全服務」包括(i)技術推行服務；(ii)維護及支援服務；及(iii)顧問服務
「IT安全解決方案」	指	IT解決方案的一個細分類別，為整合及定制的IT安全產品及IT安全服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IT安全需求
「IT解決方案」	指	應用電子設備及相應的增值服務（如數據存儲、傳輸、檢索、操控等）的結合，以滿足客戶的IT需求
「網絡」	指	由兩台或兩台以上計算機系統相連組成的一個群組，允許計算機交換數據
「軟件」	指	計算機系統中包含加密信息或計算機指令的部份，與系統建立所依據的物理硬件形成對比